

**海安会 MSC.1/Circ.1456/Rev.1 通函**  
(2024 年 7 月 3 日)

## **经修订的 SOLAS 公约第 II-2 章以及 FSS 和 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92 届会议（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上，为了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以及 FSS 和 FTP 规则的相关要求的应用提供更具体的指导，批准了防火分委会在其第 56 次会议（2013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上编制的《SOLAS 公约第 II-2 章以及 FSS 和 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MSC.1/Circ.1456 通函）。

2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94 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上，为便于统一实施 SOLAS 公约第 II-2/10.2.1.4.4 条，批准了船舶系统和设备分委会在其第 1 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上编制的关于液货船上消防总管隔离阀位置的《SOLAS 公约第 II-2 章以及 FSS 和 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MSC/Circ.1456 通函）的修正案》（MSC.1/Circ.1492 通函）。

3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 108 届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上，批准了船舶系统和设备分委会在其第 9 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上编制的统一解释的修正案，作为 MSC.550(108) 决议通过的 SOLAS 公约第 II-2/7.5.5 条修正案后续衍生的修正案，涉及起居和服务处所及控制站的保护。

4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使用 SOLAS 公约第 II-2 章以及 FSS 和 FTP 规则的相关规定时使用附件中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统一解释。

5 本通函代替 MSC.1/Circ.1456 通函以及 MSC.1/Circ.1492 通函。

附件 1  
经修订的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

**1 气体测量和探测—便携式设备（第 II-2/4.5.7.1 条）**

当船上设有至少 2 台设备，每台设备均能测量氧气和可燃蒸气浓度时，第 II-2 章第 4.5.7.1 条对于一个测量氧气的便携式设备和一个测量可燃蒸气浓度的便携式设备及其备件的要求应视作满足。作为替代，船上可设有 2 台测量氧气的便携式设备和 2 台测量可燃蒸气浓度的便携式设备。

**2 货船上的控制站和货物控制室—适用于货船（第 II-2/7.5.5 条）**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货船，由于按照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7.5.5.1 条、第 7.5.5.2 条和第 7.5.5.3 条提供的任何保护方法未提及控制站和货物控制室，这些货船上的控制站和货物控制室无需被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覆盖。

**3 贯穿机器处所的应急消防泵的吸水管和排水管（第 II-2/10.2.1.4.1 条）**

3.1 第 2 句中的“阀”系指“海水吸口阀”。

3.2 如果贯穿机器处所的吸水管或排水管由坚固的钢质外套包裹，或隔热至“A-60”级标准，无需对“末端部分”、“海水吸口阀”和“通海阀箱”进行包裹或隔热。为此，排水管系指应急消防泵和隔离阀之间的管路。

3.3 管道隔热至“A-60”级标准的方法系按照 FTP 规则，以实用的方式用经认可作为“A-60”级分隔一部分的隔热材料覆盖/保护管道。

3.4 如果海水吸口阀在机器处所内，该阀不应为故障自动关闭型。如果海水吸口阀在机器处所内且不是故障自动关闭型，应采取措施使该阀能在发生火灾时打开，例如具有等效于“A-60”级标准耐火保护的管路、启动设备和/或电缆。

3.5 如果主消防泵设在机器处所外的舱室，且应急消防泵吸水管或排水管贯穿该舱室，上述解释应适用于该管路。

**4 液货船上消防总管隔离阀的位置（第 II-2 /10.2.1.4.4 条）**

对“隔离阀应装设在尾楼前端消防总管受保护的位置”的完整解释应为，阀应位于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或控制站内。但是，阀门可位于货物区域后方的开敞甲板上，条件是阀门：

- 1 位于船尾液货舱尾端后方至少 5 m 以后；或
- 2 如果上述 1 不可行，只要有一个永久性的钢制障碍物保护阀门，位于船尾液货舱的后方 5 m 以内。

**5 对自热固体散货使用二氧化碳或惰性系统（第 II-2/10.7.1.3 条和第 II-2/10.7.2 条）**

该自热现象应视作紧急状况，无需提供用于控制货舱内货物自热的独立的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或惰性气体系统。按 SOLAS 公约第 II-2/10.7.1.3 条或第 II-2/10.7.2 条的要求符合 FSS 规则规定的固定式二氧化碳或惰性气体灭火系统可用于此目的。船上安装的专门用于保护货物处所以外处所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惰性气体系统不应用于此目的。

**6 通往开敞甲板的应急出口舱口（第 II-2 章第 13.1 条）**

为便于脱险通道安全迅速通向救生艇和救生筏登乘甲板，下列规定应适用于沿第 II-2 章第 13 条中所述的脱险通道安装的顶部舱口：

- 1 锁紧装置应为两边均可开启的型式；
- 2 打开舱口盖所需的最大力应不超过 150N；和
- 3 可接受在铰链侧使用弹力均衡器、平衡锤或其他适当设备，以减少打开所需的力。

附件 2  
FSS 规则的统一解释

**被保护处所中释放二氧化碳和启动报警的控制装置（第 5 章 2.1.3.2 和 2.2.2）**

1 在 2 个独立系统释放控制装置运作前，可启动排放预报警（例如按照 2.1.3.2 打开释放箱门时通过微型开关启动排放预报警）。因此，二个按 2.2.2 要求将二氧化碳释放至被保护处所的独立控制装置（即一个控制装置用于打开将气体传送至受保护处所的管路的阀门，另一个控制装置用于将气体从储存容器中排出）能独立于启动报警的控制装置。

2 一个触发报警的控制器就已足够。

3 2.2.2.1 中所述的用于控制按正确顺序操作的“可靠方式”，是指通过机械装置和/或电气装置连锁，而不能通过任何操作程序来确保达到正确的操作顺序。

附件 3  
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

垂直悬挂纺织品和薄膜的试验（附件 1 第 7 部分的 3.1.1 和 3.1.2 以及附件 1 第 7 部分附录 1 的 6.2.2）

3.1.1 和 3.1.2 中所述窗帘、悬挂物品的帷幔的性能衡准也适用作用于边缘的引燃火焰。